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光明地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王扬女士、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组成，三人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扬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或讨论议案 29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在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间各召开了 1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等进行了审议，并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公司审计委员会还专门对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一）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上由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公司资金财务部汇报了2024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25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公司合规风控部汇报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方案、2023年度内控评价后续整改情况、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议案》。

（五）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启动选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六）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资金财务部汇报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关账情况、财务情况；关于2025年半年报业绩预告的情况；合规风控部汇报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后续整改情况。

（八）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聘用的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年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经过对众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与公司披露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众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众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修订制度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 年 2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经过对众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八）审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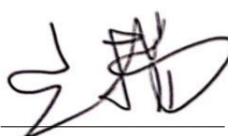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议案》，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予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7,989.81 万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83,914.25 万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779.69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王 扬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光明地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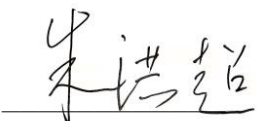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张晖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光明地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朱洪超

2026 年 4 月 27 日